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陳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12年3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2月26日，已使用1年10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45元（零件部分32,453元，其餘10,792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
01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2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3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4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6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4,181元(計算式
07 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4,973元
08 (計算式：14,181+10,792=24,973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
09 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並陳明餘
10 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1 三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12 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
14 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
15 實、權利消滅事實、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
16 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「我就是撞到兩個螺絲痕，為何
17 要換掉整支保險桿，我要求第三方公正，我朋友說他有認
18 識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)，然觀原告所提出來之估價
19 單均為有關後保險桿部位之零件、工資、烤漆，而車禍事故
20 之維修，原告以新品維修並無不合，且原告之新品之零件部
21 分已經折舊計算，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屬無據，被告亦無
22 提出相關舉證方式以實其說，難認其所辯有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黃敏翠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

13 附表

14 -----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32,453 \times 0.369 = 11,975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453 - 11,975 = 20,478$
18 第2年折舊值	$20,478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6,297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478 - 6,297 = 14,181$